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研〔2022〕1号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特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现将《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教〔2014〕2号），以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

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符合规定的申请对象，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一) 第一学年

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1(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

表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博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8
	一等	所有推免录取的研究生	1.2
硕士	二等	符合条件的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	0.9
	三等	符合条件的经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0.6

(二) 第二、三学年

由各培养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按比例等额评定。参评对象、具体等级及标准见表2(针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

表2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博士	一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8
	一等	符合条件学生中的20%	1.2
硕士	二等	符合条件学生中的60%	0.9
	三等	符合条件学生中的20%	0.6

第三章 评定要求

第七条 评定程序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委研工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

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相关成果目录一份，相关成果和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推荐、公示。各单位评审委

员会对申请入党上一学年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获奖入党员名单和等级。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答辩等环节。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优秀毕业生奖

对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思想品德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公益事业，不断进取，努力成才的优秀毕业生给予表彰奖励。

五、综合素质评价，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机制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是学生全面发展的记录，是评价学生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

（一）评价内容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学习进步，特长突出等综合素质评价。

（二）学习进步情况评价。包括各门课程成绩、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能力等评价。

（三）体质健康评价，身体素质及运动技能评价。

（四）才艺特长评价；

（五）志愿服务评价、荣誉评价；

（六）良好习惯养成评价。

第九章 专业奖学金与评优评先办法

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学术成果²¹ 定定由培养单位在评审细则中注明。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将对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该办法自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级及以前仍用原实施办法，待毕业后原实施办法自动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